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總務室組員 甄選簡章

- 一 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甄選職稱官職等職系、名額、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職稱官職等職系：組員，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，綜合行政職系。
 - (二)名額：1名。
 - (三)辦公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（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）
 - (四)工作項目：
 1. 總務室業務。
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方式：檢附有關資料及證件影本，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寄辦理），不予受理本人送件。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人事室(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)。應徵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總務室組員」職務。人事室連絡電話：03-6677600 轉531043 張小姐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，具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**現職**公務人員。
 - (三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各款情事。
 - (四)未具有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五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始准予報名參加應試，不符資格者，請免寄送，未錄取者之應試資料證件影本等請恕不予退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）
 - (一)甄選登記表。(如附件1)
 -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粘貼本人最近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，並請詳填銓審、考績、獎懲、自傳等資料）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四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 - (五)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最近5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六)檢附相關證照、研習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(七)檢附英文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其他證照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六、合於初審條件者**擇優**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還應徵資料。
- 七、錄取者電話通知，其餘不另通知。
- 八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俾利寄還書面資料。
- 九、本職缺得增列候補若干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